

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書附件

**111 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
公共檢修補助申請案
自主檢核表**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		
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請核實勾選	
申請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檢修項目補助之紀錄 ※若無法出具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可由選定代表人提出申請（應以申請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出具之委託書代替，如附表 1-2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總工程經費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正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請申請人逐項自行檢視應檢附文件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自檢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111 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辦理公共檢修補助 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案名	臺北市____區____整宅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申請人：____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____ 或 選定代表人：____ 身分證字號：____		申請人 管理委員會或 選定代表人 印章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預定執行期程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基本資料			
門牌位置	臺北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弄____號~____號		
基地範圍	臺北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		
申請施工範圍 內，幢(棟)數 及戶數	____幢____棟____戶	建物所有權人	共____人，同意人數____人 同意比例____%
申請施工 補助項目			
總工程經費 (依補助項目計算)	新臺幣____萬元	自籌款比例	____%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萬元	補助款比例	____%
設計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	____公司或____事務所 ____ / (____) ____ - ____		
施工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	____公司或____營造廠商 ____ / (____) ____ - ____		
注意事項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依本作業規範獲准補助之申請人，應就受補助項目善盡後續管理維護之責，都發局得視情況派員查核接受補助項目之使用情形，受補助者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之檢修補助項目已接受本作業規範補助且施作完竣者，自申請人請領獲准補助款次日起五年內，不得針對相同檢修項目再提出申請。但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者，不在此限。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檢修項目補助之紀錄。

申請施工範圍該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

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全權代表 _____ 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本次公共檢修補助案之一切申請手續及出席本案審查會議相關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申請施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一覽表

編號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1				
2				
3				
4				
5				
	(自行延伸)			
合計	共 _____ 人，簽名蓋章同意 _____ 人，同意比例 _____ %			

※請依「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進行造冊。

選定代表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選定代
表人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檢修項目及預計施工期程 切結書

臺北市____區_____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選定代表人_____)，
 同意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
 補助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提出_____ (公共空間、公共給
 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請依照實際申請項目填寫)檢修項目
 補助申請，預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施工完
 成。本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選定代表人_____可自行排除施
 工阻礙，如涉糾紛，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概與 貴局無涉。特立此
 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切結
書人印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臺北市____區_____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選定代表人_____)，申請
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本案施
工範圍內，該幢或該棟建築物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說明如下：

專案名稱：

補助金額：

未曾受相關補助。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
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人
印

選定代表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總工程經費表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比例	
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費用	1.					
		2.					
		3.					
		小計(a)					___%
	實施工程費用 (公共空間、公共給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	1.					
		2.					
		3.					
		4.					
	小計(b)					___%	
間接工程費用	1.						
	2.						
	3.						
小計(c)					___%		
合計(a+b+cd)					100%		

【填寫說明】請依本作業規範所列補助項目及內容填寫。
 ※請於【附表 1-5】後附上廠商報價單及施工/材料說明。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選
定代表人)，茲切結臺北市_____區_____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
之住宅)申請辦理公共檢修補助案：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
次日起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所申請補助之工程項目。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如有以上情形者，同意由貴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如已撥款者，申請人應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
何賠償或補償。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_____自行承擔。與貴
府無關。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切結
書人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地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應檢附地圖

建議參考網站：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

<http://houseno.civil.taipei/>

Google 地圖：

<https://www.google.com.tw/maps?hl=zh-TW&tab=wl>

※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至少兩張），以及需修繕範圍的空間現況照片（可依照此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外觀	建築外觀
(空間名稱)	(空間名稱)

地籍圖

檢附修繕範圍建物地籍圖資料

建物登記簿第三類謄本(正本)

應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 60 日地政事務所核發正本文件

請款申請書

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辦理臺北市____區_____整宅(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公共檢修補助款請領，檢附下列文件，請貴局核付。

- 機關補助核准函
- 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收支清單)
-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領款收據
- 工程完工(驗收)相關佐證資料(含施工改善前、中、後照片)。
- 辦理本案相關承攬廠商之契約書影本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機關補助核准函

應檢附相關文件（浮貼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函公文影本）

承攬廠商原始憑證

憑證編號	日期	金額(元)	備註
(可自行增加欄位)			
合計金額			

憑證黏貼處
(浮貼正本)

憑證黏貼處
(浮貼正本)

經費支出明細表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比例
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費用	1.				
		2.				
		3.				
		小計(a)				
	實施工程費用(公共空間、公共給排水、公共電力、公共照明等)	1.				
		2.				
		3.				
		4.				
		小計(b)				
	間接工程費用	1.				
2.						
3.						
小計(c)						
合計(a+b+cd)						100%

【填寫說明】請參照申請補助項目及內容填寫。

收支清單

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元)	備註
1	總工程費用		
	合計		

收入明細			
	收入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元)	備註
1	臺北市____區____整宅 (或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 申請公共檢修補助案經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補助		
2	住戶自行支付額		
	合計		

申請人
印

申請人：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請於匯款後傳真「電連存帳入戶通知單」，以利帳務處理，茲提供以下帳戶資料及傳真機號碼：

帳戶名稱：_____

電匯銀行：_____ 銀行 分行：_____ 分行

帳號：_____（位數請填寫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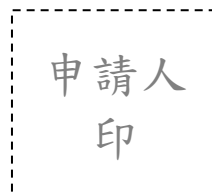
寄發對帳單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申請人：_____、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章：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應檢附相關文件(存摺帳號)

領據收據

茲收到貴處撥付臺北市_____區_____整宅(或華江
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新臺幣_____元整，
此據證明無訛。

此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具領人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
印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完工(驗收)相關佐證資料

應檢附相關文件

(可黏貼申請人/管理委員會與施工廠商進行完工驗收證明文件)

施工改善前、中、後照片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整宅)

施工範圍建築物照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施工後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辦理本案相關承攬廠商之契約書

應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 檢修補助作業規範流程圖

